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5 年浦东新区周浦镇生态公益林（重点） 抚育项目

招标编号：310115132250625119504-15255234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施招 2025-XH-320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2025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1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17
第四部分	报价须知	1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48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5 年浦东新区周浦镇生态公益林（重点）抚育项目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2)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含以上级）职称；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浦东新区周浦镇生态公益林（重点）抚育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5132250625119504-15255234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间伐（疏伐、卫生伐）、苗木补植、修枝、割灌除草、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主要间伐树种包括：女贞、枫香等。补植树种包括：天竺桂、青冈栎。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主要树种包括：红楠、白栎等。种植地被包括：百子莲、金焰绣线菊、金叶石菖蒲等。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沥青道路、健身场地、休闲广场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现场踏勘等实际情况为准，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05.6613 万元。

5、交付地址：本项目建设地点共 2 处，地块 1：位于北庄村，申嘉湖高速以北，沪芦高速两侧；地块 2：位于界浜村，周邓公路以北，创新路以南，沪芦高速以西。

6、交付日期：180 天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8、采购预算金额：1070000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 2025 年浦东新区周浦镇生态公益林（重点）抚育项目 属于建筑行业。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报名时间：2025-11-11 至 2025-11-18（节假日除外）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原件扫描件/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11-11 至 2025-11-18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11-26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11-26 13:45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2 室

2、磋商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2 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要求。

备注：1）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2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本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浦东新区年家浜路 365 号	地 址：	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4 室
邮 编：	201318	邮 编：	201210
联系人：	王佳琦	联 系 人：	王亮波
电 话：	021-68111391	电 话：	50388257
传 真：	/	传 真：	5038825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5 年浦东新区周浦镇生态公益林（重点）抚育项目 项目编号：310115132250625119504-15255234				
2	项目地址：本项目建设地点共 2 处，地块 1：位于北庄村，申嘉湖高速以北，沪芦高速两侧； 地块 2：位于界浜村，周邓公路以北，创新路以南，沪芦高速以西。				
3	最高投标限价：105.6613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计划工期：180 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实际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采购邀请》 采购人对供应商其它相关条件要求： 1.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 <table border="1"> <tr> <th>人员配备要求（人）</th><th>岗位、数量、资格要求</th></tr> <tr> <td>5</td><td>*园林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1 人</td></tr> </table> 说明： （1）上述人员配备要求系最低配备要求；对于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在以上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等人数； （2）本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人员配备要求（人）	岗位、数量、资格要求	5	*园林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1 人
人员配备要求（人）	岗位、数量、资格要求				
5	*园林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1 人				
8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 自行踏勘				
11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或发邮件至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1749484320@qq.com） 地址：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2 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1:00 前				
12	答疑会（如有）：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5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情况详见合同条款。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180 天
17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叁份（备用）； 商务标电子文档（U 盘形式提供）：1 份（U 盘形式提供商务标报价文件*.原始组价文件，商务标备用电子文件 1 份）
1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3:3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2 室 网上投标网址： www.zfcg.sh.gov.cn
19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3:45 磋商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2 室
20	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磋商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叁份（仅供备查）、商务标电子文档及供应商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的原件）。
2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
2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性检查表》 1、响应文件的提交等事项未发生以下情况： (1) 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2) 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提供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有效期；供应商资格条件须符合国家和磋商文件要求； (4)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园林专业中级（含以上级）】，满足磋商文件规定，且有效。 3、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 (2) 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须供应商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工期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 (4) 供应商不得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5) 供应商的增值税报价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供应商应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或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7) 供应商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在浦东新区发生一般事故(死亡 1-2 人)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暂停在浦东新区承接业务 15 天；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暂停在浦东新区承接业务 30 天。在浦东新区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死亡 3 人及以上)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暂停在浦东新区承接业务 30 日历天。经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复认定的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认定之日起，暂停在浦东新区承接业务 1 年。

	(9) 响应文件须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尽量在电子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作匹配标记，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
2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甲方支付，收费标准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计算。
25	其他：本项目图纸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XrYk2x24FgsQEcxvRRhGQ 提取码：cpfw

总则

1.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受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即采购人)的委托，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即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5年浦东新区周浦镇生态公益林(重点)抚育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采购。

1.3 本文件及今后的补充文件(如果有)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承包协议书的依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4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5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供应商不得以串通和挂靠借用资质的方式参与竞争，一经发现，即作无效处理；如在成交后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保证金(如果有)；如已经签订施工合同的，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承担采购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如施工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国内供应商。

2.4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5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6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基本要求

3.1 供应商基本要求

3.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1.6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3.2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投标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

确定资质等级。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四、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4.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 商务部分组成内容如下（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磋商承诺书；（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函；（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综合编制说明；
- 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包括建设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以及相对应的各类明细表、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料机明细表等）；

注：本工程须提供商务部分的电子文本（光盘形式提供且**需注明供应商简称**）。电子文本中必须提供商务标报价文件*原始组价文件，供应商应对电子文本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电子文本一式一份。电子文件*原始组价文件的报价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

4.1.2 技术部分组成内容如下（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施工平面布置图；

-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措施；
- 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 其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可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各种需要的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表及使用计划；
- 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简况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4.2 响应文件中须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代表须有授权书）、项目经理等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具备有效的身份证件，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及签章。

4.3 响应文件一律用中文编写打印，纸张采用 A4 纸，技术部分中的主要图纸可采用 A3 纸。编制要求内容齐全、图文清晰、装订成册（A4 规格）。响应文件装订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编制技术方案，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方案，造成篇幅冗长。响应文件的装帧要求如下：

- （1）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制作，附图（表）可采用 A3 纸。
- （2）（2）技术部分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 （3）技术部分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4.4 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4.5 响应文件的编制

4.5.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 （1）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3）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

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 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5.3 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如不一致的, 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6 经过磋商,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 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4.7 响应文件有效期

4.7.1 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算。

4.7.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7.3 延长有效期内, 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7.4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 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按无效处理。

5.2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 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 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 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5.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5.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5.7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其投标为无效标。

六、磋商程序

6.1、签到与解密程序

6.1.1、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6.1.2、签到：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6.1.3、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6.1.4、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6.2、磋商

6.2.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

6.2.2、响应文件的审查和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内容检查项详见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款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性检查表》。**

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检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至少3家及以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6.8 经过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并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6.9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0 电子磋商特别事项：

6.10.1 磋商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6.10.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0.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合同的签订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合同的签订

7.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政府采购政策

8、中小企业政策

8.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9、福利企业政策

9.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号）的规定，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供应商若为福利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0、监狱企业政策

10.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12.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11.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11.3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九、其他

12、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第三部分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间伐（疏伐、卫生伐）、苗木补植、修枝、割灌除草、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主要间伐树种包括：女贞、枫香等。补植树种包括：天竺桂、青冈栎。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主要树种包括：红楠、白栎等。种植地被包括：百子莲、金焰绣线菊、金叶石菖蒲等。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沥青道路、健身场地、休闲广场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现场踏勘等实际情况为准，**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05.6613 万元。**

2、施工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总工期要求

2.2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2.3 各供应商必须满足第 2.1 条规定的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

2.4 工程计划工期：180 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实际以甲方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由各供应商按自报总工期日历天数计算确定。

2.5 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验证明书为准。

2.6 工期延误的处罚额度：详见合同约定。

2.7 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争，但不得低于第 2.6 条的规定。

2.8 采购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9 本工程总工期应包括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和验收。

3、施工质量要求

3.1 质量标准

（1）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争。

（2）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合格等级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3）本绿化种植工程要求供应的乔木、花、灌木都须无病虫害，未受污染和损伤，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

（4）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绿化施工规范施工。

（5）每株乔木应做好规范支撑，牢固、美观、整齐。

（6）种植时应避开各种地下管线，按规范要求确保树木与管线的最小距离。

（7）绿地内除种植乔灌木外，应种植各指定花卉地被和草坪，不能有土面裸露，同时要保证种植密

度以确保近期的景观效果。

(8) 成交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 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达到设计图纸中的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上海市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 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或缺损部分按该部分造价扣除。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9) 园林栽植土必须具有满足园林栽植植物生长所需要的水、肥、气、热的能力。严禁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

(10) 粘土、砂土等应根据栽植土质量要求进行改良后方可栽植。

(11) 裸根种苗一经挖起应扶土保护, 并将其根部埋置于可保持湿润之材料中, 加水以保持根部湿润直至栽培; 已栽或未栽种植物应加以保护以免干枯, 如松针、麦草、锯末或树皮碎 皮以麻袋、帆布、塑料布、其他织物或用其他覆盖物, 储存的植物每隔适当时间应喷水以维持根部湿润。

(12) 本工程所进绿化种植土土方根据上海市绿化局沪绿【2001】0092 号文规定, 应在种植前二周, 委托有土壤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 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土壤, 不允许使用。其一切检测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须在合同中确定)。

(13) 建设单位委托授权社会专业监理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区过程监理, 施工单位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 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相关建设材料检测报告和各类工程施工信息。

(1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在工程显要位置设立永久性责任铭牌, 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 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合同总价的 2% 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 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3.2 工程竣工时, 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共 贰 套, 同时提交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工程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的编制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3.3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3) 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下述标准、规范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不论其是否已在上述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4. 工程承包范围

4.1 工程承包范围：2025 年浦东新区周浦镇生态公益林（重点）抚育项目 以及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情况，在报价内综合考虑。

5. 工程承包方式

5.1 依据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6. 材料、设备、制品等的供应方式

6.1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制品（除采购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甲供或指定供货商外）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询价，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对影响工程、质量、功能、外观等主要材料、设备、制品，采购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货商的权力。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入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和制品，供应商在订购前必须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征得采购人对产品质量和价格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

6.2 供应商应严格遵循本市建筑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本市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相关标准。

6.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和制品要求采用节能环保、且经行业实践良好的优质适用品。供应商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承担验收及保管职责，同时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6.4 如成交供应商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拟用品牌、规格、型号、产地、价格档次一览表（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成交后，采购人保留对各供应商磋商时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

品提出更换的权利。实际施工中，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6 凡工程量清单(或设计图纸)中涉及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内材料产品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清单规定选用相应的材料产品。一旦成交，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 工程变更

7.1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采购人应及时递交成交供应商签收。

7.2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成交供应商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7.3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7.3.1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3.2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3.3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参照下列要求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1) 工料机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定额套用优先顺序如下：

1)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2016 定额）；

2) 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文件和规定等；

3) 国家、上海、浦东新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 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按响应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响应文件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变更工程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按现行相关预算定额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及费率、下浮率组成新的综合单价；响应文件中没有的材料、机械、人工单价，按施工期间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和交易信息》中对应的工料机信息价单价执行。无信息价部分主材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由发包人、工程监理、投资监理（如有）进行审核，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3) 取费费率参照磋商报价时所确定的取费标准。

7.4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成交供应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8. 工程绿化养护

8.1 工程完工后需提供 12 个月的绿化养护服务，提供绿化养护服务方案，以及养护人员配备计划方案。

8.2 绿化养护内容范围及经济支出责任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具体明确。

8.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应向采购人出具养护服务方案。养护服务方案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养护内容范围、养护期限和养护责任。

9.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9.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9.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清洁运输；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做好应对市民投诉的处理方案。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9.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9.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9.5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9.6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9.7 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工程的完好。

9.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在措施费中列支费用清单。

10. 项目负责人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0.1 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各供应商名下并已有效注册，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资格证书【园林专业中级（含以上级）】，资格证书上的专业应与报名的项目性质一致，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在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0.2 项目负责人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确保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的现场。

10.3 供应商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遇特殊情况的，施工企业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人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办理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10.4 供应商报名的项目负责人与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时，如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符合竞争性磋商条件，响应文件有效；反之响应文件无效。

11.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11.1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按上海市和浦东新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11.2 成交供应商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11.3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11.4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11.5 凡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1%的金额。

11.6 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争。

12. 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12.1 本项目合同款项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相应的款项。

12.2 具体付款情况详见合同条款。

12.3 工程付款行为不是对工程的验收，对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12.4 如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预付款，则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出具由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工程预付款保函（如需），该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预付款扣完之日为止，担保额度不得低于工程预付款。

13. 技术规范及要求

13.1 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部颁、上海的以及设计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技术规范 and 标准。

13.2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 and 标准，无论其是否

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第四部分 报价须知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05.6613 万元，各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不得任意调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不得任意变更材料暂定价格；磋商文件提供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一律不得漏报和变更；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优惠、让利承诺，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1.4 供应商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报价依据

2.1 本工程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及其他资料）；

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2.3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以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4 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07 号令）；

2.5 沪建市管[2016]42 号“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2.6 国家、上海、浦东新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7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3. 工程要素价格报价要求和结算原则

3.1 属于采购人提供暂定价的材料（包括制品），供应商应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暂定价进行报价。施工时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订货前应征得采购人在材料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订货购买，竣工结算时凭采购人签证确认的材料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如成交供应商的结

算价与采购人确认的材料(包括制品)不符或实际使用材料、工艺未达到磋商所报标准、价格时, 结算时按不利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则计算费用。

3.2 其余材料(包括制品), 参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s://zjw.sh.gov.cn/>)上颁布的上海市现行建设工程市场信息价格。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力和采购渠道, 考虑材料市场风险等一切因素后进行报价, 一旦成交, 包干使用, 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3 如因设计变更和功能调整等因素使得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材料(包括制品)发生变更, 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报价的材料(包括制品)价格, 结算仍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已自报对应的材料(包括制品)价格计取。如在响应文件中未报价的材料(包括制品)价格, 按本工程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7条”执行。

4. 报价内容

4.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 应在本节第4.1.4款约定;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节第4.1.4款也未约定的, 双方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 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4.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4.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4.1.4 本条第4.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4.1.5 本条与下述第4.2条和第4.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报价说明

4.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 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磋商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4.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6〕42号文）执行。

4.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4.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4.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4.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4.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4.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4.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4.2.6.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4.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4.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4.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4.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4.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4.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4.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4.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4.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4.2.9 增值税

4.2.9.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2019）19号文）。

4.2.9.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4.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4.2.11 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4.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4.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4.3. 其他说明

4.3.1 词语和定义

4.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4.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4.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4.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4.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4.3.1.6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9%（（2019）19号文）

4.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4.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4.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4.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4.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4.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4.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4.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4.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4.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4.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4.3.4 其他补充说明。

5.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5.1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以上各点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5.1.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5.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1.3 合乎手续的签证单；

5.1.4 双方其它书面约定的经济支出；

5.1.5 本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承诺书；

5.1.6 在合同期内，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工程造价文件时，可按颁布的文件规定精神由双方协商执行。

5.2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竣工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采购人核定的签证等为准，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成交供应商报价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自报材料（设备）及制品的市场单价、人工单价、机械价格以及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结算不予调整。同时，按照成交供应商在磋商中的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分别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后，测算出下浮率进行结算。

5.2.1 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相类似部分工程设计内容调整，仍按对应的自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调整；完全不相类似部分工程内容调整，竣工结算可按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7条”提出。其中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和费率取费按响应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实施内容不得纳入竣工结算。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增减项目结算费率参照响应文件报价中的费率和取费标准执行。

5.2.2 措施项目清单工程结算原则：不受设计变更等各种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等影响，结算时不做调整。

5.2.3 增值税项目工程结算原则：计费基数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6. 报价注意事项

6.1 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的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处理。

6.2 供应商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6.3 有关甲购供应（如果有）或甲定供应（如果有）的材料配合费和管理费、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应在工程总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承担该费用。

6.4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除外）。除工程量数量、遇不可抗力、采购人要求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以及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外不作任何调整。

6.5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

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

6.6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的描写，如供应商发现异议，应在本工程提疑截止时间前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作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表达的内容。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 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不存在请托打招呼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本工程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含磋商过程中的书面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总工期内（包括备料期）竣工交付所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保证本工程施工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并保证文明施工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除非并直到制定且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如果有）提供人民币____/____元整的保证金，若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响应文件，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成交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的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7、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载《响应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性检查表》判定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

8、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竞争性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竞争性磋商要求提出质疑。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你方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的____（供应商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姓名、职务）____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4 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

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_____（项目编号及标段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2025 年浦东新区周浦镇生态公益林重点抚育（林地提升）项目包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报价精确到元)：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措施：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④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如下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2、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5、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
- 5.1、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5.1-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
- 5.2、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6-1、暂列金额明细表
- 6-2、材料暂估单价表
- 6-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6-4、计日工表
- 6-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7、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如需）
- 9、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注：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格式 5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 厂家	单位	单价

格式 6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格式7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格式 8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11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后附信用中国等相关截图：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格式 12 关于放弃参加磋商的函

关于放弃参加磋商的函

致：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 称	项目类 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 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注：1、近三年类似业绩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止）；2、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总则

1、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本次评审办法采用在实质性响应检查通过基础上的“综合评估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部分得分（价格分）为满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其他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并提交磋商小组复核确认。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对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装帧要求编制的，根据程度不同，磋商小组可作扣分处理（扣分为1分，由磋商小组成员自定），并在评审意见中予以明确。

6、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7、本评审办法作为本工程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8、根据财办库〔2024〕265号、沪财采〔2025〕3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二、技术部分（满分 70 分）

1、施工组织设计（设置 70 分）

磋商小组成员在对各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仔细审阅后，按下列方面内容进行各自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8-15 分）

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措施得力、针对性强；重点难点描述准确及针对性措施强 15 分；

方案完整性较好、施工组织较有序、措施较好、针对性较好；重点难点描述及针对性措施较好 13 分；

方案完整性一般、施工组织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重点难点描述及针对性措施一般 11 分；

方案完整性差、施工组织差、措施差或无、无针对性；无重点难点描述 8 分。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15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对应措施得力得 15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完整，对应措施一般得 11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差，无对应措施得 8 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3-6 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得 6 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较好，保证措施完整性较好得 4 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一般，保证措施完整性一般得 3 分。

（4）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2-6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主要设备齐全，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有力 得 6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性一般，主要设备配置尚可，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一般 得 4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性较差，主要设备配置缺失，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较差 得 2 分

（5）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4-8 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强；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齐全 8 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一般；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有缺失 6 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差；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无（或差）4 分

（6）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6-11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11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8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6 分。

(7)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1-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完善、合理 得 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一般 得 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差或无 得 1 分

(8) 类似项目业绩(0-6 分)

近三年（2022 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共 6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为准）

三、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

1、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递交后，磋商小组对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性条款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分。

2、商务部分评审价计算依据按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并执行中小企业政策（**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商务部分得分计算：以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部分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部分得分} = (\text{最低商务部分评审价} \div \text{各供应商商务部分评审价}) \times 30 \text{ 分}$$

四、供应商最终得分

$$\text{供应商最终得分} = \text{技术部分得分} + \text{商务部分得分}。$$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2025 年浦东新区周浦镇生态公益林（重点）抚育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5 年浦东新区周浦镇生态公益林（重点）抚育项目

工程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共 2 处，地块 1：位于北庄村，申嘉湖高速以北，沪芦高速两侧；地块 2：位于界浜村，周邓公路以北，创新路以南，沪芦高速以西。

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间伐（疏伐、卫生伐）、苗木补植、修枝、割灌除草、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主要间伐树种包括：女贞、枫香等。补植树种

包括：天竺桂、青冈栎。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主要树种包括：红楠、白栎等。种植地被包括：百子莲、金焰绣线菊、金叶石菖蒲等。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沥青道路、健身场地、休闲广场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现场踏勘等实际情况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浦绿容〔2025〕152 号

资金来源：区、镇两级财力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2025 年浦东新区周浦镇生态公益林（重点）抚育项目 以及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情况，在报价内综合考虑。

三、合同工期（以实际开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详见投标文件）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如有）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

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的时间： 以线上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1.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1.14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15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1.16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合同履约的凭证。

1.17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18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9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0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2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 按本通用条款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 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 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 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 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属强制性标准的, 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遵守。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 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 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 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 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 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 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 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 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 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其职权应与发包人派驻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相区别。二者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此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承包人代表

7.1 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方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如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

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 (4)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6)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7) 不可抗力；
- (8)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前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

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方案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己方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0.01%时，单价可作调整。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
- （3）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的 7 天后，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

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比例，预留保留金。

26.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并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的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制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写明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所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

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承包人损失和（或）延误工期的，由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应经工程师认可。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3.2 款、23.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28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师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竣工结算时,工程师应确认将保留金的 50%支付给承包人。剩余保留金,承包人可用保函等形式替代。

33.4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56 天内发包人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不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7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缺陷责任

34.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完成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以及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修补。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34.2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

34.3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补好前款范围内的缺陷，发包人可自行修补或选择第三方修补，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4 合同的缺陷责任期满，工程师应签发履约证书，并在 14 天内支付剩余的保留金或退还保留金保函。

35. 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发包人方面：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2 承包人方面：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3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37. 索赔

37.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7.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相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相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项相同。

37.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前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8. 争议

38.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选择其他方式解决。

38.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9.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9.3 工程按约定分包后，并不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因疏忽导致工程损害，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承包人的损失，由其按分包合同自行解决）。

39.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0. 不可抗力

40.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4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0.4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1. 保险

41.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1.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1.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担保

42.1 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应各自向对方提供以下担保文件：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有支付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支付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己方有赔偿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赔偿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42.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42.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3.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3.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3.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4.1 工程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现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2 工程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5. 合同解除

45.1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45.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9.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5.5 一方依据 45.2、45.3、45.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5.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己方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5.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6. 合同生效与终止

46.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6.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履约证书，本合同即告终止。

4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7. 合同份数

4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8.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 工程：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1.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1.14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15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1.16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合同履约的凭证。

1.17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18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9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2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属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遵守。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职权：1. 签署工程指令；2. 对乙方文件的批复；3. 签证事项的确认；4. 其他需要甲方代表决定的事项。。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发包人委派的职权：根据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检查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签证事项的复核，以及根据建筑法规应由监理行使的其他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

7、承包人代表

姓名：职务：。

职权：全面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和与本工程有关的协调工作。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一周。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按实际需要。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十五天。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一周。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工程实际情况定。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承包人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A. 本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方审批；B. 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报表及下月计划。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规范进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进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交货使用前成品保护由乙方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满足卫生、环保部门要求，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另行商定。

(9) 如涉及相关工程或材料检测费，应由承包人支付。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两周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两周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

13、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

四、质量与验收

质量与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适用通用条款第 15～18 的全部条款。

19、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五、安全施工

适用通用条款第 20～22 的全部条款。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以审定价为准，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23.1.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招标类项目：1. 因承包人原因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有错、漏，按招标工程量清单；2. 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报价为零或未报价项目，由承包人承担；3. 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按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计算，且不随实际施工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4. 不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及时反映，并由发包人、工程师核准同意后执行，承包人未及时提出的视为包含在总价内；5. 投标报价应满足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均视作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发包方有权对承包人报价中重复计算部分经工程师审核后予以修正。

23.1.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已经充分考虑，竣工时不作任何调整。

2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投控监理审核后的预算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承包人应仔细核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承包人认为需要增加清单项目的，应在价格确定前提出。否则，认为此项清单项目已含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23.3 工程结算约定：工程结算时，工程量均按实调整（除合同文件要求包干的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定单价”主材的清单子目，其主材价参照投标当月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建筑工程主要材料市场价格（其中人工、辅材、机械不作调整），无信息价的由财务监理审核发包人确定，管理费、利润等按照投标时的费用不作调整。措施项目按项报价的不受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的影响，结算时不做调整。暂估金额如发生，经协商后确定计价办法，另行结算；零星工作项目费今后按现场的签证进行结算。

24、工程预付款

24.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本项目类型：市政类 ☐ 建筑类及其他工程 ☐ （按项目类型勾选）

24.2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且财力资金到位后，市政类工程预付款按合同价（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10% 支付；建筑类及其他工程预付款按合同价（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20% 支付。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26.1 **进度款：**施工过程中，乙方提交进度款申请，经工程监理、投资监理、代建方（如有）和甲方代表核实的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扣除已支付工程款（含工程预付款）计算支付；工程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并送审后，全部工程款项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预留审定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

26.2 **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甲方在 30 天内付清质保金余款（无息）；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因此减免承包人未满足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26.3 收款条件具备后，乙方须开具相应发票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款。进度款支付过程中，乙方须提供《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批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合同双方明知且认可该项目所有费用来自财政拨付，若拨付时间与付款方式约定时间相冲突，以拨付时间为准，其他任何条款中的支付时间方式若与本条款有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28）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竣工图二套。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26.5、33.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

3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有违约，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1%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

38、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9、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

40、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施工阶段 7 度以上的地震，持续二天的六级以上的大风，日降雨量 100 mm 以上，1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五天的高温或严寒天气。

41、保险

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政府部门要求。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政府部门要求。

47、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48、补充条款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有需要，由双方另行商定，或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

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附件2 廉洁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 2025 年浦东新区周浦镇生态公益林（重点）抚育项目（工程名称）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 2025 年浦东新区周浦镇生态公益林（重点）抚育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和建设部第 80 号令执行，其中屋面防水、外墙面及其他有防渗漏要求的部位防渗漏质量保修期为五年，凡条例未明确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保修期均按二年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日期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具体质量保修期可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设计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二年；
- 3、供热及供冷为二个采暖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二年；
- 5、绿化工程为一年；
- 6、其他约定：____/____。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保金金额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保修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修复，其所产生的费用和因不及时修复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水管道跑冒滴漏、暖气管道漏水漏气、燃气管道漏气、电器及线路故障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审定金额的 3%。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竣工验收达标且工程结算审价完成(应扣除由甲方直接与专业设备供应商签约的款项)，工程款项支付至本工程审定金额的 97%；保留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

金，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经甲方和监理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甲方将其质保金在 30 天内支付结清（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金返还后，合同中约定乙方的保修责任不免除。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工程移交甲方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结束为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